**第二届大湾区酒店文创产品展**

**参展协议**

**协议编号：**

我方，以下称为参展商，特此提交我方签署预订大湾区酒店文创产品博览会展示空间的参展协议。我方同意接受第二届大湾区酒店文创产品展之所有监管有关展出及展品之条款、条件、与有关法律法规。

**一、展会详情**

**展会名称**： 第二届大湾区酒店文创产品展

**日期：** 2021年7月9至11日

**地点：** 路氹金光大道 澳门威尼斯人金光会展中心

**承办单位：** 美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二、参展商资料**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参展商名称（如有不同）： |  |
| 参展方案： |  |
| 联系人名称 / 职衔： |  |
| 地址： |  |
| 电话： |  |
| 手提电话： |  |
| 传真： |  |
| 电邮： |  |
| 网页： |  |
| 公司产品或服务类型： | □ 工艺美术□ 纺织布艺□ 文创陶瓷□ 文创食品□ 文创家具□ 其他类型  | □ 数字媒体□ 文创装饰创意□ 文创传媒□ 文创服饰□ 文创特色 |

**支付方法：**

付款到期日：请于2021年5月15日前支付全额参展费用。

**a)承办方将按实际收到款项的先后次序优先安排展商展区位置；**

**b)请电汇至以下账户，汇款银行的汇款手续费由汇款人承担。**

**收款公司名称：**美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Mix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Service Ltd.

**收款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 Bank of China Macau Branch

**收款银行账户：**181688100588250

**Swift Code：**BKCHMOMX

**开户银行地址：**澳门苏雅利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地下

Avenida Doutor Mario Soares, Bank of China Building G/F, Macau

**银行联络方式：**+853 28510962

**澳门美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 澳门巴掌围斜巷24号地下A

电话: +853 28718726 +853 62150777 +86 15344850777

传真: +853 28375709

电邮: hotelculture@163.com

资助：4月30日完成提交协议且于5月15日前完成付款之企业，可享受澳门的50%资助，上限不超人民币30万，但需统一由澳门承办方提供服务开具收据申请；资助将于展会结束后3个月内返给参展商。

参展公司授权签署人代表所述参展公司执行本协议。签署人已经阅读并同意接受会展协议所附的会展条款和条件。

**参展商：**

**接受方：美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展会名称：第二届大湾区酒店文创产品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签署 授权签署

姓名： 姓名：

头衔: 头衔:

日期: 日期:

**请于2021年4月30日前填妥该协议并扫描、连同公司简介发送291046706@qq.com**

**展位详细信息（注：签约时只保留所选方案）**

**参展方案A 总价值60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包含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展馆展示 | 108平米特装展位一个包含：光地租赁费用（含展馆管理费：清洁、安保） | 108 | 平方米 |
| 展位搭建费（展位可个性化设计，含图示中1个显示屏和5套桌椅的展具租赁费、物料费用、搭建及拆除人工费、电费。） | 108 | 平方米 |
| 配套活动 | 商贸配对 | 2 | 次 |
| 论坛协办单位冠名（论坛宣传渠道LOGO露出），在高峰论坛中进行推介演讲 | 1 | 项 |
| 高峰论坛门票 | 4 | 张 |
| 高端交流晚宴邀请函 | 4 | 人 |
| 会刊中一页广告 | 3 | 页 |
| 展会现场易拉架广告 | 2 | 个 |
| 论坛现场易拉架广告 | 2 | 个 |
| 展位图显示公司LOGO | 1 | 项 |
| 商旅接待 | 澳门文创艺术考察活动（半天） | 2 | 人次 |
| 1辆7座商务车接送机各1次 | 1 | 项 |
| 五星级酒店1间（双床或大床房、含每日双早餐） | 3 | 晚 |
| 货运 | 深澳往返8CBM基本货运（不包括关税和清关手续费） | 1 | 次 |
| **套餐优惠价：** | **人民币60万** |

**参展方案B 总价值40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包含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展馆展示 | 72平米特装展位一个 包含：光地租赁费用（含展馆管理费：清洁、安保） | 72 | 平方米 |
| 展位搭建费（展位可个性化设计，含图示中1个显示屏和3套桌椅的展具租赁费、物料费用、搭建及拆除人工费、电费。） | 72 | 平方米 |
| 配套活动 | 商贸配对 | 1 | 次 |
| 在高峰论坛中进行推介演讲 | 1 | 人次 |
| 高峰论坛门票 | 4 | 张 |
| 高端交流晚宴邀请函 | 2 | 人 |
| 会刊中一页广告 | 2 | 页 |
| 展会现场易拉架广告 | 2 | 个 |
| 展位图显示公司LOGO | 1 | 项 |
| 商旅接待 | 澳门文创艺术考察活动（半天） | 2 | 人次 |
| 五星级酒店1间（双床或大床房、含每日双早餐） | 3 | 晚 |
| 货运 | 深澳往返4CBM基本货运（不包括关税和清关手续费） | 1 | 次 |
| **套餐优惠价：** | **人民币40万** |

**参展方案C 总价值20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包含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展馆展示 | 36平米展位一个包含：光地租赁费用（含展馆管理费：清洁、安保） | 36 | 平方米 |
| 展位搭建费（展位可个性化设计，含图示中1个显示屏和3套桌椅的展具租赁费、物料费用、搭建及拆除人工费、电费。） | 36 | 平方米 |
| 配套活动 | 高峰论坛门票 | 2 | 次 |
| 高端交流晚宴邀请函 | 2 | 人次 |
| 广告宣传（全部广告设计稿由参展单位自行提供） | 展会现场易拉架广告 | 2 | 个 |
| 会刊中广告 | 2 | 页 |
| 商旅接待 | 澳门文创艺术考察活动（半天） | 2 | 人次 |
| 五星级酒店1间（双床或大床房、含每日双早餐） | 3 | 晚 |
| 货运 | 深澳往返2CBM基本货运（不包括关税和清关手续费） | 1 | 次 |
| **套餐优惠价：** | **人民币20万元** |

**参展方案D 总价值10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包含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展馆展示 | 18平米展位一个包含：光地租赁费用（含展馆管理费：清洁、安保） | 18 | 平方米 |
| 展位搭建费（展位可个性化设计，含图示中1个显示屏和2套桌椅的展具租赁费、物料费用、搭建及拆除人工费、电费。） | 18 | 平方米 |
| 配套活动 | 高峰论坛门票 | 2 | 次 |
| 高端交流晚宴邀请函 | 2 | 人次 |
| 广告宣传（全部广告设计稿由参展单位自行提供） | 展会现场易拉架广告 | 1 | 个 |
| 会刊中广告 | 1 | 页 |
| 商旅接待 | 澳门文创艺术考察活动（半天） | 2 | 人次 |
| 五星级酒店1间（双床或大床房、含每日双早餐） | 3 | 晚 |
| 货运 | 深澳往返2CBM基本货运（不包括关税和清关手续费） | 1 | 次 |
| **套餐优惠价：** | **人民币10万元** |

**参展方案E 总价值5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包含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展馆展示 | 9平米标准展位一个包含：3\*3米单面开口的标准展位一个（每多开一面增加5千人民币附加费）、展具租赁费（1张接待台、2张折叠椅、1个垃圾桶），电费（1个13A插座，每展位供电量500W）、展馆管理费（含每日展位清洁服务） | 1 | 个 |
| 配套活动 | 高峰论坛门票 | 2 | 张 |
| 高端交流晚宴邀请函 | 2 | 人次 |
| 广告宣传（全部广告设计稿由参展单位自行提供） | 会刊中半页广告 | 1 | 次 |
| 商旅接待 | 澳门文创艺术考察活动（半天） | 1 | 人次 |
| 四星级酒店1间（双床或大床房、含每日双早餐） | 3 | 晚 |
| 货运 | 深澳往返2CBM基本货运（不包括关税和清关手续费） | 1 | 次 |
| **套餐优惠价：** | **人民币5万元** |

**备注：以上费用可开具澳门收据，不包含内地发票，部分展品可免费在澳门高端线下门店进行5-6个月的销售推广（特别提示，由于门店面积限制，仅限于小体积展品，且销售展出结束后由企业自行运回，组展方予以协助）**

**展览会 条款和条件**

**定义**

在本展览会条款和条件（“**本条款和条件**”）中：

* “**增值服务**”是指由承办单位提供予参展者一些与展览会有关的服务；
* “**展览会**”是指于2021年7月9日至11日在中国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假“澳门威尼斯人金光会展中心”举行的第二届大湾区酒店文创产品展；
* “**展览合同**”是指承办单位为着将展位分配予参展者及/或向参展者提供增值服务而订立的合约，且包含本条款和条件、参展者手册，以及经承办单位不时发出的规则，上述合约、本条款和条件、手册及规则均为展览合同的组成部份；
* “**展览保险**”是指承办单位为着本展览会而订立并将之维持有效的保险合约；
* “**参展者**”是指按照展览合同的规定获分配展览会的展位及/或获提供增值服务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类型的实体（包括任何与参展者有关的人士）；
* “**与参展者有关的人士**”是指任何与参展者有关连的人士，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参展者的任何雇员、承揽人、次承揽人、人员、合作伙伴、获参展者许可的人或被参展者邀请的人；
* “**参展者手册**”是指为着本展览会经承办单位编制并发给予参展者的手册；
* “**展品**”是指与本展览会有关且经参展者展出或建议展出的所有形式之数据（包括文字、图像、说明、设计、信息、商标、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标志、标识或声音）、产品及服务；
* “**参展费用**”是指按照展览合同的规定已到期且应由参展者支付的总款项；
* “**承办单位**”是指澳门美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展位**”是指按照展览合同的规定分配予参展者的空间；
* “**场地**”是指于“澳门威尼斯人金光会展中心”举行本展览会的地方。
1. **一般规定**
2. 承办单位保留在任何时候增加、修改或删除本条款和条件的权利，且承办单位亦具有唯一及最终的权力解释和执行展览合同。
3. 在违反展览合同的情况下，承办单位具有唯一及最终的权力确定处罚，而该处罚则包括取消参展者的参展资格，以及将该名参展者逐出展览会和不容许该名参展者参加将来举办的展览。
4. 属以合理理由废止或终止展览合同之情况，承办单位不会承担任何费用、索赔、要求、损失、负担、收费、诉讼及开支，且参展者亦应向承办单位赔偿任何及所有已遭受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索赔（包括由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损失、负担、收费、诉讼及开支。
5. 就与展览会有关但并未被展览合同规范的事宜，承办单位具唯一及最终的权力透过发出予参展者的规则或直接指示作规范。
6. **展位之分配**
7. 展位之分配则构成参展者在展览会上具参展资格的许可，绝不能被视为或被解释为租赁或租赁协议。
8. 承办单位具有分配展位的自由裁量权。
9. 承办单位保留权利在任何时候（且按照其认为为着展览会的整体利益属必要作出的）修改展览会的平面图，以及修改已分配予参展者的展位之外形及/或尺寸。
10. 参展者不得将其获承办单位分配的展位作全部或部分让与或再许可，且承办单位亦可限制在单一展位内的与参展者有关的人士之人数。
11. 针对展位的任何用途或建议用途按照展览合同的规定是否应被允许之事宜，由承办单位作出的决定均属最终决定。
12. 所有参展者的活动应限于已获分配的展位内进行。
13. **参展费用及其他支付**
14. 应按照展览合同规定的日期及方式向承办单位全数支付参展费用。
15. 若不按时支付参展费用，承办单位保留权利取消任何预订、拒绝允许参展者占用或​​使用已获分配之展位、重新分配展位和没收任何定金或分期付款。
16. 若参展者不履行任何付款义务，经参展者支付的款项将不予退还以作违约赔偿之用，而参展者则无权因此而主张任何索赔、损失、要求、损害、负担、收费、诉讼或开支。
17. 按照展览合同的规定，属已逾期支付的所有款项，将被征收每天0.1％的利息费用。
18. 除展览合同另有规定外，即使参展者基于任何原因没有占用或​​使用全部或部份展位，参展者仍应支付全数已到期的参展费用。
19. 承办单位对于参展者的展品享有留置权，以便为任何没有向承办单位作出支付的款项作担保。
20. **增值服务**

承办单位保留权利在任何时候（且按照其认为尤其为着展览会的整体利益属必要作出的）废止或终止提供任何增值服务。

**五、展品**

1. 展品须符合本展览会既定的主题，且限于展出参观展览会的人士具体关注的展品。
2. 在未经承办单位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展位或展览会内，参展者不得持有、展出或允许展出属第三方的展品。
3. 承办单位对展品是否符合被展出的条件而作出的决定均属最终决定。
4. 承办单位应负责展览会的官方网站，且在获得承办单位的同意下，参展者得在该网站宣传展品。
5. 参展者应最迟在展览会开始日30（三十）天前将拟宣传的数据呈承办单位作事先批准。

**六、展位的搭建及相关工程**

1. 参展者负责所有与展位搭建及相关工程有关的费用。
2. 除另有约定外，展位搭建的工程只能由承办单位的展位搭建之承揽人（“官方展位搭建承揽人”）负责进行。
3. 若属有约定的情况，经参展者指定的承揽人亦应获承办单位批准，且须透过存放于澳门特别行政区金融机构经承办单位订定的款项（或由该等金融机构发出经承办单位订定的款项之担保）作担保；承办单位得要求参展者订立保险以承保因展位搭建及相关工程而导致的或与展位搭建及相关工程有关的任何责任，且亦须维持该保险有效。
4. 所有与展位有关且涉及电的工程，只能由承办单位的电业承揽人（“官方电业承揽人”）负责进行。
5. 参展者须负责所有与其展位有关且涉及电的工程之费用，就与参展者的展位有关之耗电亦须由其负责，且应承办单位的书面要求，亦须立即向其支付足以支付该等费用的款项。

**七、展览会的入场规定**

1. 展览会将开放予所有拟参观展览会的人士。
2. 承办单位保留允许进入展览会和逐出展览会的权利。
3. 参观展览会的人士可被要求支付一笔象征性的登记费。
4. 未能出示经承办单位发出的参展者通行证之人士，将不会被获准进入展览会。

**八、声明、保证及承诺**

1. 参展者声明、保证及承诺：
2. 参展者将能够履行或遵守所有及任何其按照展览合同规定的义务；
3. 参展者批准承办单位出售全部或任何属参展者的展品及/或财产，且运用出售所得款项首先支付与该出售有关的费用，之后则向承办单位偿还或部分偿还没有向承办单位作出支付的任何款项；
4. 参展者的展品并没有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如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或侵犯该等知识产权的可能性并不大；
5. 参展者将会及时和严格地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规（尤其与消防、安全、卫生、噪音、危险品及违禁物品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地方当局或场地所有人发出的指令，以及经承办单位不时发出的规则或直接指示；
6. 参展者将确保在展览会开始日之前已获得参展者及/或展品可能需要取得的所有地方、政府及监管部门的批准，且亦须确保该等批准在展览会期间维持有效；
7. 参展者将确保与展位及展品有关的保安安排属适当及有效的，且确保该保安安排在展览会期间的任何时候均能被严格遵守的；
8. 参展者将会在承办单​位订定的正式退场时间之前，将展位交吉并把所有展品及（倘有的）其他财产搬走。
9. 在违反本声明、保证及承诺的情况下，承办单位可立即废止或终止展览合同，以及取消参展者的参展资格并将该名参展者逐出展览会。

**九、终止、取消和延期**

1. 若场地变得不宜占用或承办单位举办展览会时或承办单位执行展览合同的任何规定时基于任何原因受到妨碍又或展览会可以或可能以任何方式且基于不在承办单位控制范围内之原因受到影响，承办单位可终止、取消、延期或重新安排展览合同及/或展览会（或其任何部分），且除以展览剩余天数为基础按比例计算出来的经参展者支付的参展费用之退款外，承办单位对参展者概不应负起任何其他责任；属展览会的任何延期或重新安排之情况，将不会作出任何退款。
2. 展览会的名称之更改并不构成展览会被承办单位取消的事实。
3. 基于不可抗力的缘故（尤其天灾、火灾、伤亡、水灾、疾病、被感染的风险、瘟疫、地震、爆炸或意外事故、封锁、热带风暴、政府限制、内乱、恶意损害、 破坏、 故意破坏、任何恐怖组织施行的实际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罢工、停工、抵制、未能取得足够的劳动力、技术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可使用全部或部分场地）或超出承办单位的合理控制范围内的原因，就承办单位的不履行或迟延履行由展览合同规定或由其他规范所规定之义务而令到参展者遭受或负上又或经参展者提起的任何诉讼、索赔、损失、费用或开支，承办单位对参展者概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4. 由承办单位承担的责任总额（倘有），在任何情况下（不论是基于违约、侵权或其他情节），均不应超出根据展览合同的规定参展者已支付的参展费用之款项。
5. 由参展者提出的取消参展必须以书面方式申请，且根据展览合同的规定参展者已支付的参展费用将不予以退还。

**十、获指派的人士**

1. 由承办单位指派的任何人士（包括官方展位搭建承揽人及官方电业承揽人）均为独立承揽人，且并非承办单位的人员。
2. 关于任何展览会承揽人对参展者履行该展览会承揽人的义务时所衍生的任何责任又或因该展览会承揽人的任何其他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致的任何责任，不论该展览会承揽人是否获指派为独家提供任何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予参展者的承揽人，承办单位概不应承担该等责任。

**十一、退场义务之不履行**

1. 在承办单​位订定的正式退场时间，若参展者仍未将其所有展品及/或其他财产搬走又或参展者仍未将展览会的展位交吉，不论原因为何，且在不影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正的情况下，就场地所有人要求的任何罚款或承办单位遭受的任何其他损失及费用，参展者概须负起全部责任。
2. 在风险及费用均由参展者承担的情况下，在承办单​位订定的正式退场时间之后，承办单​位可将参展者留在展览会场地的展品及/或任何其他财产搬走并将之作存储，而参展者则应承担上述搬走展品及/或任何其他财产和存储之费用和承办单​位遭受的任何其他附带费用。
3. 在不影响行使其他权利及补正的情况下，承办单位可出售属参展者的展品及/或财产，且运用出售所得款项来支付本条款规定的任何费用。

**十二、保险**

参展者有责任确保其具备承保展览保险不承保且属参展者因本展览会可遭受或与本展览会有关的损失或责任之保险，以及有责任维持该保险有效；承办单位不会接受承担展览保险不承保的任何风险之任何责任。请参阅参展者手册了解详情。

**十三、知识产权**

参展者参与本展览会时，基于该参展者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导致之任何费用、损失、收费、诉讼及开支，承办单位概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摄影权**

1. 承办单位保留与本展览会有关的所有摄影权利。
2. 展览会的摄影工作仅应由承办单位指派的官方摄影师执行，而相关收费已详载于参展者手册。

**十五、一般义务**

应承办单位的书面要求，参展者应立即采取一切为着遵守任何其须遵守的义务且在承办单位角度属必要之行动及/或不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以及应立即向承办单位提供任何必要的数据或文件以便证明已遵守该等义务。

**十六、让与**

1. 展览合同由于参展者的关系是具有人身性质的（intuitu personae）。
2. 在没有承办单位的事先书面同意下，参展者不得将其根据展览合同规定的权利及/或义务让与或移转予第三方。
3. 承办单位在任何时候得将其根据展览合同规定的权利及/或义务让与或移转予第三方。

**十七、部分非有效、补正及默示放弃**

1. 关于展览合同的任何规定之非有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展览合同的任何其他规定之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承办单位没有行使或迟延行使根据展览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正，均不得视为放弃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正，任何权利或补正的任何个别或部分行使亦不会妨碍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正又或不会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正。
3. 展览合同规定的权利及补正均可（且不排除）与法律规定（且独立于展览合同）的其他权利或补正得以同时适用。

**十八、税项及收费**

参展者应负责支付与展览合同有关的所有及任何印花税及/或其他税项及收费，包括任何利息及罚款。

**十九、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1. 展览合同应受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范，且相关解释亦应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规定为之。
2. 关于展览合同的任何争议，承办单位及参展者均同意不可废止及无条件地指定仅澳门特别行政区之法院具管辖权。